

## 灌云华明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纺织布、绢花、花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灌云华明纺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组织召开了“年产 3600 吨纺织布、绢花、花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灌云华明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华明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灌云华明纺织有限公司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东王集乡六里村 204 国道北侧，企业主要从事织布、绢花、花片的生产经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改建生产及辅助用房 6000 平方米，对原有纺织绢花布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新购置织布机、纤经机、并轴机、冲床、自动排布机、纤经加热机、浆料制造搅拌机、定型机等设备，形成年产纺织布、绢花、花片 3600 吨能力。

#### 2、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该行为已被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处罚，处罚文件：灌环罚字[2020]7 号。项目于 2020 年 4 月由连云港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灌云华明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纺织布、绢花、花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15 日由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以连环表复[2020]85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7 月竣工。

####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0%。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灌云华明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纺织布、绢花、花片项目生产设施及其它附属设施。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8日对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该项目主要存在以下变动：

项目建成投产后，织布机90套，比环评数量少60套；纺经机1套，比环评数量少1套；并轴机1套，比环评数量少1套；冲床15台，比环评数量少3台；自动排布机8台，比环评数量少4台；自动分绞机1台，比环评数量少1台；脱水机3台，比环评数量多2台；定型机150台，比环评数量少50台。

对照苏环办[2015]256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他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水织机用水、食堂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喷水织机循环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排放。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预处理，达灌云县恒泰水务有限公司东王集乡分公司接管标准后，纳入恒泰水务有限公司东王集乡分公司集中处理。

###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定型工序产生有组织排放的VOCs废气，纺经和直燃式设备的燃烧废气。定型工序产生的VOCs废气分别进“高压静电净化器+UV光氧催化净化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纺经和直燃式设备的燃烧废气进“高压静电净化器+UV光氧催化净化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纺经加热机、织布机、并轴机、浆料制造搅拌机、自动排布机、定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安装设备减振垫和距离衰减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纤经、织布产生的废丝、冲型产生的废纺织品、污水沉淀池底泥、厨余垃圾和生活垃圾，废 UV 灯管。纤经、织布废丝收集后外售；冲型产生的废纺织品收集后外售；沉淀池底泥外售给建材公司制砖；厨余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 UV 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监测结果：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站废水排口中 COD<sub>Cr</sub>、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灌云县恒泰水务有限公司东王集乡分公司接管标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过程中定型工序产生的有组织排放的 VOCs 符合天津《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的 VOCs 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纤经和直燃式设备燃烧废气合并排放，限值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侧、西侧、北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理、处置。纤经、织布废丝收集后外售；冲型产生的废纺织品收集后外售；沉淀池底泥外售给建材公司制砖；厨余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 UV 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苏州惠苏再生资源



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企业已建成一般固废仓库 20m<sup>2</sup>；危废仓库 4m<sup>2</sup>。

#### 5、总量

废水和废气中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

#### 6、其它

项目已填报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723071048343A001P。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灌云华明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纺织布、绢花、花片项目废气、噪声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废污染物落实处置途径。

### 六、验收结论

灌云华明纺织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废气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状况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落实处置途径。验收组同意灌云华明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纺织布、绢花、花片项目环保治理设施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台账及环保标识标牌。
- 2、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环保部门备案。
- 3、完善验收材料，按相关要求及时进行环保信息公示。

验收组：

张华明 周奎恩 陈红 王端鑫

2020 年 12 月 1 日



附验收组名单

灌云华明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纺织布、绢花、花片项目自主验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	电话	签名
1	张华明	灌云华明纺织有限公司	总经理	320723197202163852	18761316666	张华明
2	叶华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20586199212178015	13732621044	
3	陈克雷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32072319750204605X	13812344398	陈克雷
4	周奎恩	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主任	320705197506093539	13912150336	周奎恩
5	王端鑫	江苏中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任	320721198411100657	13347878403	王端鑫

